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麗英

被告 李實華

通盈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信助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上字第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

法官 陳亭妤

法官 許家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